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129 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2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请你公司：1）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节能环保项目、“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股价走势，补充披露股价变动对本次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奖励安排。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对象是否包含本次交易对方。2）结合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中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对安徽节源

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中材集团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收益法评估值为 97,747.01 万元。国耀投资于 2015 年以现金 3,000 万元增资安徽节源，安徽节源 100%股权作价 100,747.01 万元，增值率 738.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对方国耀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 本次增资是否已履行必需的审议和批准程序。3) 评估基准日后国耀投资以现金增资标的资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与安装、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监理等。安徽节源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综合服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安徽节源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增长 4,873.46 万元，增幅 254.33%，主要系节能环保改造服务收入增长 113.30%。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竞争状况、

市场占有率、主要合同与订单、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安徽节能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和 2014 年，安徽节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74%、73.40%。请你公司结合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合作期限、新客户拓展、竞争对手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安徽节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客户集中风险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存在对徐席东等人的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安徽节源其他应收款的应收方、形成时间、具体事项、金额、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款项偿还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安徽节源的节能环保改造服务未来 5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正在运营及正在投资建设的节能环保改造服务项目。请你公司结合存量项目的

合同约定、项目进展与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的业务拓展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安徽节源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在节能环保改造服务项目运营期内，安徽节源按照合同约定的能源（煤炭或电力）价格和实际节能量与耗能企业进行结算。安徽节源通常每季度与客户确定节能环保改造服务项目的节能效益及各方的分享金额，客户在之后 2-3 个月内支付节能环保服务的款项，由于项目总体规模较大，节能环保系统工程项目的回款期通常为 3 年内回款。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收入确认方式、资金结算期限、项目回款期等，补充披露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安徽节源节能环保改造服务预测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安徽节源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安徽节源能够向下游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综合性节能服务的能力。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服务，安徽节源的定价能力等，补充披露安徽节源报告期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地位及

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安徽节能预测期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安徽节能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4月、2015年4月安徽节源进行了股权转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安徽节源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中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材节能从事节能服务。中材国际不会因本次收购安徽节源而与中材节能在节能环保服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结合中材节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技术、生产模式、主要客户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与中材节能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材节能在节能环保和余热发电业务方面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

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